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94號

原告 余智瑋

被告 潘景松

林永欣

林冠綸

蘇宏毅

林孟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